2017年度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报告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是直属于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县（处）级。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各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控，负责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及技术指导；组织开展直征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督考核和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在线监控平台运行及维护工作。承担全区环境保护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拟订自治区环境信息化标准、技术规范和发展规划; 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承担自治区环保厅信息网络、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应用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工作；指导自治区环保厅系统及地、州、市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情况**

2017年度，自治区财政共安排资金237.0万元支持2个项目：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建设项目（100.0万元）、网络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137.0万元）。

2017年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所有财政安排经费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预算管理要求执行，做到“三个确保”：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一致，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做到规范、及时、有效；确保项目建设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的绩效。

**（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

**1、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建设**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

①自治区环保厅云平台安全系统建设项目：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有关标准及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对重要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的要求，开展云平台安全系统建设，包括云平台安全防护系统1项、互联网行为审计设备1台和异常流量清洗设备1台，重点保障基于云平台的各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②自治区环保厅CA数字安全认证系统项目：建立互联网安全接入平台，利用国家认定的第三方开展CA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建设，包括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软件1套、全球服务器证书1套、数字证书200个、安全网关1台及接口开发及技术对接等。

**（2）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100.0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内资金。其中：“自治区环保厅云计算平台安全建设”计划安排预算资金60.4万元；“自治区环保厅CA数字安全认证系统项目”安排预算资金39.6万元。

**（3）项目计划实施周期**

“自治区环保厅云计算平台安全系统建设项目”和“自治区环保厅CA数字安全认证系统建设项目”计划于2017年3月起进行政府集中采购，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建设。

**（4）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云平台安全系统建设，初步完善基于专网的云计算平台安全建设目标，确保云平台数据传输和访问控制的综合防护能力，重点保障基于云平台的各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全面提高系统的可用性和安全性。

通过CA数据认证系统建设，建成互联网安全接入平台，实现厅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员用户身份识别和数据的加密传输，提高网站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

**2、网络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四方面：

①网络机房及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电信和联通等互联网光纤租用、机房UPS和空调质保服务、网站安全设备租用、机房电费、会议室音响设备维护等。

②环保舆情网络监测：租用国内专业舆情监测机构——北京无界新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专业舆情监测系统，设置关键词及信息筛选的条件（包括信息来源、时间范围、信息热度等），在系统的媒体库里面进行全面搜索，及时监测并预警所需要关注的舆情信息，为环境保护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③全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及企业自行监测现场专项检查：现场检查我区14个地州市及部分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等，确保“2个率”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对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开展现场比对监测和抽查工作，及时发现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并督促相关企业积极整改，为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技术支撑。

④聘用人员工资：按规定、按规范、按程序与才特好人才公司签订聘用人员合同，发放聘用人员正常工资。

**（2）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37万元，全部为2016年财政预算内资金。其中：“网络机房及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安排资金65.0万元；“环保舆情网络监测”安排资金8.0万元；“全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及企业自行监测现场专项检查”安排资金40.0万元；“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安排资金24.0万元。

**（3）项目计划实施周期**

该项目建设内容将随各项工作的计划和安排开展进行，2017年全年实施。

**（4）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网络机房及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保障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确保计算机终端设备、网络系统、网站系统及相关环保业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开展“环保舆情网络监测”，及时监测并上报舆情热点，为厅领导、相关处室及地州环保部门及时了解群众环境呼声、消除群众疑惑、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化解矛盾纠纷等提供了有力支撑。开展“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及企业自行监测现场专项检查”，督促各地州市污染物监控及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工作不断提升，确保全区“两个率”达到国家考核标准，按照环保部及自治区环保厅相关要求，完成对自治区直征电力企业在线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实施“聘用人员工资发放”，解决任务较重人力不足的现实问题，确保中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2017年财政下达我中心工作经费较少（仅237.0万元），且较往年相比有大幅度减少。同时，随着新形势下工作的内容不断增加、工作的要求不断提升，财政下达工作经费确已不能维持我中心2017年全年正常运行、不能保障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鉴于以上情况，为确保我中心按厅党组要求继续认真做好2017年全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和技术指导、做好厅机关各类网络及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和运维保障等工作，建议适度增加我中心2017年工作经费。

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

2017年2月2日